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5 月 6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3 月 3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5-16)17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6 年 4 月 2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*	1 583	58	1 641 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17	-	-	-
總數	1 583	58	1 641

* 包括淨增加的 2 個編外職位，但須待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過 EC(2015-16)11 號文件。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6 年 4 月

2016 年 3 月 31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5-16)17	總目 53－ 政府總部： 民政事務局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保留／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以便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，以負責啟德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－ (a) 保留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約 19 個月，由 2016 年 6 月 6 日起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 (b)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44 個月，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－ 1 個政府建築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